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深人银办发〔2014〕24号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报送流动性信息的通知

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工作安排，为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现就加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月报送流动性信息表和流动性信息报告

(一)自2014年8月起，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月报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表》(银行、财务公司填报附件1:《存款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表》，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填报附件2:《非存款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表》。)

(二)自2014年8月起，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月报送流

流动性信息报告。

内容包括：

1. 有关流动性监测预警指标数据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相关指标见附件）。
2. 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情景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负债波动性增加、负债集中度上升、负债期限下降、期限的错配程度增加、盈利水平下降及财务状况恶化等。
3. 潜在流动性需求，包括为防患声誉风险而承担超出合同的义务及客户的信用水平变化等所带来的潜在流动性需求，以及潜在流动性需求变化带来的隐性风险等情况。
4. 其他情况，包括流动性管理体系的调整，以及流动性风险监管方法和手段的变化情况等。

二、按年报送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偏好、内部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应急计划及其测试情况等内容。

三、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为，每月5日前报送上年度流动性信息表和流动性信息报告（节假日顺延），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报送方式均为通过“深圳金融网”报送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业务种类。

联系人：钟俊芳 联系电话：25590240-691

特此通知。

附件： 1.存款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表
2.非存款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信息表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8 日

内部发送：张建军行长，李惠群工会主任；办公室，
货币信贷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9 日印发
